六安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六安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六安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六安市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2年4月25日

**六安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六安市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2年4月

目录

[一、 现状与形势 1](#_Toc11422)

[（一）取得的主要成效 1](#_Toc28814)

[（二）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5](#_Toc24553)

[（三）发展的机遇 6](#_Toc29573)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7](#_Toc6676)

[（一）指导思想 7](#_Toc12014)

[（二）基本原则 8](#_Toc4287)

[（三）规划目标 9](#_Toc7265)

[三、主要任务 1](#_Toc28592)0

[（一）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 1](#_Toc14034)0

[（二）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 1](#_Toc29484)2

[四、重点建设工程 1](#_Toc18961)7

[（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程建设 1](#_Toc25411)7

[（二）自然灾害抢险救援队伍建设 1](#_Toc12386)8

[（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基地建设](#_Toc12386) 20

[（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 2](#_Toc4629)0

[（五）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支撑力量建设 2](#_Toc28985)1

[（六）自然灾害保险建设工程 2](#_Toc26821)2

[（七）全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2](#_Toc7715)2

[（八）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2](#_Toc7715)3

[五、 保障措施 2](#_Toc22836)3

[（一）加强组织领导 2](#_Toc18676)3

[（二）保障资金落实 2](#_Toc16269)4

[（三）加强部门协调 2](#_Toc20519)4

[（四）强化监督管理 2](#_Toc12121)4

六安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推进全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现代化，最大限度减轻自然灾害风险，有效防范和应对重特大灾害挑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安徽省“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六安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及能力建设规划》等有关文件，制定本规划。

1. 现状与形势

“十三五”期间，我市各类自然灾害较为频发，偶有极端性天气，遭受了干旱、风雹、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给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带来严重影响。面对严峻复杂的灾害形势，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科学决策，各县区、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平稳完成了机构改革过程中的职责调整，有序推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降低灾害风险，减小灾害损失，较好的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市自然灾害形势总体稳定。

（一）取得的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市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尤其是2016年和2020年严重洪涝灾害、2018年“温比亚”台风和严重雪灾、2019年严重的伏秋冬连旱，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失。据统计，全市年平均受灾人口126.5万人，紧急转移安置8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136.2千公顷，倒塌房屋2581间，直接经济损失46.7亿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作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根本遵循，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健全完善防灾减灾管理体制机制，着力加强应急救灾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综合能力，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与“十二五”时期相比，“十三五”时期全市年均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为0.85，低于1.3的规划目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十三五”期间，《中共六安市委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实施，全市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有序推进，进一步厘清了我市各级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事权和工作责任，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积极发挥统筹作用，组织协调开展重大防灾减灾活动，指导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工作，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更加科学、完善。组织编制或修订了《六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六安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等各级各类应急预案，防灾减灾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不断提升。**扎实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实施，防汛抗旱、防震减灾、防抗台风、生态环境治理等防灾减灾骨干工程建设不断加强。气象灾害、湖河水位、城市内涝、山洪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农业病虫害灾害、森林火灾、野生动物疫病、空气污染等监测预警体系不断完善，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成，形成市、县两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借助地质资料信息服务集群化产业化平台，研发了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地理位置、影像、专业调查表和应急预案等资料全部纳入数据库，实现信息化管理。加强灾害监测预警与灾害评估技术支撑，目前我市24h晴雨预报准确率和强对流天气预警信号时效大幅提升。全市高标准农田总面积达到384万亩，超过耕地面积一半以上，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全面提升。建成6个国家级气象站、242个区域自动气象站、1套闪电定位监测系统，以及1个国家农气一级站、2个二级站和7个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站，基本满足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区、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的气象监测。持续在山区库区、霍邱县行蓄洪区开展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覆盖全市近85万户农户，2016年-2020年农房保险理赔案件1.4万件，累计赔款支出4300余万元，为受灾农户开展灾后重建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自然灾害应急处突能力不断提高。**“十三五”时期，全市灾害信息报送、共享更加及时，综合监测预警、重大风险研判、灾情会商、物资调配、抢险救援等多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更加高效。防灾减灾专业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地震、地质灾害防治、森林消防、防汛抢险等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得到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等基层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灾害信息队伍普遍建立。市地震局与六安蓝天救援队、六安世立医院、金汇通航先后签订合作协议，进一步提升了我市水陆空综合救援能力。全市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我市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设3个救灾物资储备库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市-县-乡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全面形成，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得到有效保障。

**——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成效不断凸显。**“十三五”时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范围持续扩大，防灾减灾社会参与意识不断强化。全市各地、各部门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和应急救援演练，社会公众灾害风险防范意识持续提升，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防灾减灾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和“社区减灾平安行”等系列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成效凸显，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进一步提升。减灾示范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共创建15个国家级和25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个省级和3个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基地，1个国家级、9个省级、28个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2个省级和6个市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防灾减灾区域合作不断深化。**“十三五”时期，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要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防灾减灾协同发展。探索建立重特大自然灾害信息共享机制、边界地区救灾应急响应协同机制和跨区域联动机制，逐步形成规划对接、平台共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应急共保的长效机制，有效应对处置区域内重大自然灾害，提高区域物资储备效能和保障效率。

（二）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重要时期，也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我市发生突发性重特大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领域次生灾害的风险仍然较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将面临诸多新形势、新任务与新挑战。

**——灾情形势复杂严峻。**受全球气候变化等自然和经济社会因素耦合影响，“十四五”时期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呈增加趋势，洪涝、风雹、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有增多增强趋势，局地性、极端性灾害发生的概率较大；构造断裂发育，郯庐断裂带贯穿部分县区，存在发生中强度地震的地质背景，自然灾害时空分布可能出现新变化，更具突发性、极端性、关联性、多变性和不可预见性。受非煤矿山开采影响，易偶发矿震和地质灾害；以中化石油六安油库、开发区巨蓝工业气体等为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环节，存在事故风险较大，易引发次生灾害。

**——综合防灾减灾基础设施依然薄弱。**城乡老旧危屋抗震能力差，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短板突出，沿淮洼地防洪排涝标准偏低，中小河流系统治理不彻底，部分水库、水闸存在不同程度安全隐患，城乡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偏低，避难场所建设滞后，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防御、物资储备、应急装备等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还存在不同程度短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数量难以满足救灾需要，救灾应急装备、技术手段、通信设施等比较落后，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助能力不足等问题依然较为突出。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尚未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随着社会经济发展，防灾减灾救灾多元主体作用更加突出，现有的防灾减灾体制机制与经济社会发展仍不完全适应，应对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领域次生灾害的综合性政策法规滞后，能力建设存在短板，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协作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体系亟待完善，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三）发展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化，人民群众对平安美好生活充满期待，全社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高度关注，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强大物质基础。新一轮科技革命方兴未艾，我市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将日益成熟和广泛使用，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重要科技支撑。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考察六安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统筹好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正确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着力构建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综合协调各方面的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提升抗御自然灾害现代化水平，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六安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着力做好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预防为主、综合减灾。**把握灾害形成和发生演变的机理和规律，科学实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重点防治工程建设，完善建设标准并严格执行，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强化统筹协调，有效应对各种自然灾害。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坚持各级党委和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在应对自然灾害时分级负责，地方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科技赋能、精准治理。**加强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新装备的运用，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新体系，努力实现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精准、抢险救援高效、恢复重建有序。

**——依法管理、社会共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防灾减灾救灾标准体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充分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区分灾种、分片治理。**针对我市山地、丘陵、岗地、平原、水域、库区等不同区域自然灾害特点，进一步探求发生规律和致灾机理，研究制定更加贴合地域特点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同推进、统筹发展。

（三）规划目标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制度更加完善。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1%以内，年均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1以内。

——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其中，气

象观测站网完备度达到 95%，灾害影响区域内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达到95%。

——关键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进一步提高。

——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体系更加健全，灾害发生8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自然灾害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灾害综合救助水平显著提高。

——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力量参与水平显著提高，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发挥。

——创建1个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2个、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0个。全市每个城乡社区均有不少于1名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镇、村设置A、B岗。

——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计划培训持证救护员1万人，普及性应急救护培训受益群众不低于7万人次。

——防灾减灾交流合作开创新局面，与长三角、毗邻省市等区域防灾减灾交流合作机制更加完善、成效更加显著。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

**1.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制机制。**

强化部门优势互补、职责分工明确，责任无缝衔接的统分结合管理模式，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自然灾害防治综合指挥协调机构，进一步落实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应对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责任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制度，深入分析查找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机理、致灾原因等特点规律，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治措施和工作建议。健全完善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预案衔接和军地联合演练，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需求对接、联动指挥、行动协同，形成应急救援合力。强化区域防灾减灾救灾协作机制，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实施中，统筹构建区域应急物资保障、联合应急救援等体系，提高灾害联防联控和协同响应能力。

**2.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制度和预案标准体系。**

依据国家和省层面的自然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健全我市灾害防治制度体系，明确各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治中的行业管理和协调配合职责，进一步理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职责关系，提高灾害防治法治化水平。完善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制定和完善全市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应急响应、现场指挥救援等工作规程和标准，逐步完善覆盖全灾种、全过程的自然灾害防治标准框架。组织修订自然灾害救助、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完善分级应对机制，进行合成演练。着力强化灾前、灾中、灾后等灾害防范应对过程性制度建设，健全自然灾害预警标准和突发灾害分类分级标准，加强技术标准的应用实施和宣传培训。

**3.健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加强资源整合和宣传教育阵地建设，继续推进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继续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体系，鼓励开发使用在线课程和虚拟仿真教学，加大教育普及力度。充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世界气象日、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国际减灾日等节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针对季节性和区域性自然灾害风险，常态化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编制实施防灾减灾教育培训计划，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灾害风险管理能力。

**4.健全灾害信息共享和舆情应对机制。**

建立应急、农业、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统计、气象、林业等单位的灾害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全力配合省相关部门构建统一的灾害综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实现致灾因子、承灾体、救援救灾力量资源等信息及时共享。加强灾害趋势和灾情会商研判，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和灾害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壮大灾害信息员队伍，监督履行职责并强化动态监管。健全重特大灾害舆情应对机制，强化信息公开，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5.健全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机制。**

坚持政府鼓励、引导规范、效率优先、自愿自助的原则，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完善统筹协调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培育、孵化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各专业类型和服务特长的社会组织，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综合风险调查、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慈善捐赠、生活救助、恢复重建、心理抚慰、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和完善财政支持的多方参与、风险共担、多层分散的农业保险大灾分散机制，探索建立农房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积极协助省推进巨灾保险试点。推进完善农业保险、森林保险、居民住房灾害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等，充分发挥保险在风险管理、灾后救助、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

**1.加强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组织开展全市灾害风险普查，摸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完善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编制市、县（区）、乡（镇）三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加强重点区域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建设，全力配合省相关部门建立“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等的综合监测预警，形成天空地一体化全域覆盖的自然灾害监测感知网络体系。加强跨部门、跨地域的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整合信息发布资源，完善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强化面向公众预警信息传播能力，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实效性。健全灾情统计制度和灾情报告系统，强化“市、县、乡、村”灾情报送体系，健全灾情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提升灾情处置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科学性。

**2.加强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

强化防灾减灾关口前移，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风险源头治理。大力提高城乡住房和公共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和抗灾能力，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系统及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及加固改造，提升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促进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质量进一步改善。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和重大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区管理；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力度。加强林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摸清和减少森林可燃物载量，降低森林火险水平，提高防灭火能力。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抗旱防雹、雨量调节中的积极作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编制全市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区划图，编制《六安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居民搬迁避让；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试点，持续推进农村居民地震安全工程，强化活动断层探测和城市活动断层强震危险性评估。实施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居民迁建、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工程，推进淮河中游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提升淮干洪水防御能力和沿淮、沿湖等易涝地区排涝能力。持续推进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重点涝区排涝能力提升、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山洪沟治理等薄弱环节建设，全面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加快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完善全市和县城、工业园区及重要乡镇的防洪排涝体系；老城区结合更新改造，补齐短板，有效缓解积水内涝现象。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改造、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等工程。科学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逐步提升避灾防灾能力。

**3.加强综合应急救援救灾能力。**

全市应急救援力量要坚持专业能力建设与综合能力建设“两手抓”，建立完善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要力量，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力量，基层应急队伍为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队伍体系。统筹安全生产、地震地质救援、森林防火、防汛抢险等应急力量，优化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布局，提升快速精准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加大先进关键装备配备力度，在实战中磨合练兵，提高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加快实现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综合救援能力，切实担负起各类灾害抢险救援任务。推进市、县级加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监理指挥部指挥机制，建设智能化应急指挥平台，建成上下贯通的应急指挥部体系和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标准，稳步提升受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自然灾害救助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科学规划实施灾后恢复重建，在多灾易灾地区推广基层避灾点等综合减灾设施建设。

**4.加强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加快推进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的标准化建设进程，完善各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持续推进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合理扩大储备规模和品种品类，采用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等多种方式，丰富应急物资储备品种，优化物资储备布局，提高物资保障现代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应急物资集中生产调度、紧急采购和征用补偿、紧急调运分发等机制。运用现代互联网技术，积极探索应急物资管理大数据应用，建立应急物资进出库管理、库存管理、费用管理、往来账款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全省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到2025年实现县级以上储备的各类应急物资实时监测、快速调拨、全程追溯。

**5.加强防灾减灾科技支撑能力。**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理论和政策研究，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强化高校院所知识创新主体地位，广泛利用省、市内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注重自然灾害应用理论、专题理论研究，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防范自然灾害的决策支撑作用。组织实施自然灾害防治、综合防灾减灾、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防震减灾等重大政策研究，充分运用自然灾害领域的科研成果，提升灾害监测预警预报、风险评估、抢险救援等方面的科技支撑水平。继续加强先进科技装备推广应用与配备，提高各级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

**6.加强基层综合减灾能力。**

结合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和区域协同发展等战略实施，完善“县指导、乡为主、村服务”的城乡灾害综合风险防范体系和应对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城乡防灾减灾救灾发展。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组建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加强村（社区）应急管理力量建设，建立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责任清单，出台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标准，加强县乡村三级标准落实力度。乡镇（街道）依托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组建“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增强防范和第一时间处置灾害事故能力，强化基层应急救援装备配备。试点开展全国、全省综合减灾示范县（区）创建，继续深入组织开展全国、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大力推广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实现社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健全社区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预案质量，鼓励引导应急志愿者、社区居民参与防灾减灾活动，不断夯实群防群治基础。

四、重点建设工程

“十四五”时期，在优化整合现有防灾减灾救灾资源基础上，突出解决应对重特大灾害的关键和共性问题，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综合保障等能力提升方面实施8项重点工程，着力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程建设**

组织开展六安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当前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市委、市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开展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洪水、地质、地震等自然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查明区域减灾能力，建立全市分区域、分类型、分要素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根据国家统一开发的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系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六安市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主要灾种区划、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  |
| --- |
| 专栏1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程建设  1．组织开展六安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当前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  2．建立全市分区域、分类型、分要素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  3．编制六安市市级1:5万或1:10万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 |

**（二）自然灾害抢险救援队伍建设**

在山区及森林资源密集区域，加强建设森林火灾专业防扑火救援队伍，推动裕安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含森林消防）建设，推进霍山县森林消防队伍向综合救援队伍发展，加强Ⅰ级火险县和重点林业乡镇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构建以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骨干、林业企事业单位、民兵、基层干部群众等为补充的多层次森林消防队伍体系。配备扑火装备，定期组织森林扑火培训和演练，提升处置能力，建立与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共训、共练、共战机制，加强日常联合培训，做好互补共进。

在水旱灾害常发地区、重点流域，依托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农技人员和相关单位人员等组建防汛抗旱专业队伍，着力构建紧密型、联动型防汛抗旱指挥体系，形成以专业化队伍为基础、第三方力量为保障的多层次防汛抗旱抢险队伍体系，加大防汛抗旱技术培训和实战演练力度，有效提升救灾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

建设完善地震地质灾害救援队伍，依托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3地质队，组建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组织开展地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趋势分析和应急救援等演练，加强专业救援队伍装备配合，强化实训演练。建立与驻地区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的协同机制。

加强市县两级综合消防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健全人员配置、装备配备、后勤保障等制度，全面提高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提升“一专多能”能力，推进消防救援队伍由单一灭火救援向全灾种综合救援转变。

强化应急救援装备储运和训练设施建设，加强应急培训教育和实战演练，拓展水上搜救、电力保障、道路抢险、通信保障等救援功能，持续提升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专业救援和综合保障能力。

|  |
| --- |
| 专栏2 自然灾害抢险救援队伍建设  1．加强森林火灾专业防扑火救援队伍建设，在山区及森林资源密集区域，加强建设森林火灾专业防扑火救援队伍。  2．加强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形成以专业化队伍为基础、第三方力量为保障的多层次防汛抗旱抢险队伍体系。  3．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3地质队，组建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  4. 加强其他重点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拓展水上搜救、电力保障、道路抢险、通信保障等救援功能。 |

**（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按照“突出重点、急用先行，辐射周边、相互策应"原则和集约共享要求，依托现有条件积极推进水上搜救场地建设，谋划森林防灭火训练场地建设，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施和专业技战术、装备实操、特殊灾害环境等训练设施，补充配备关键装备器材，拓展救援功能，强化实战能力，为全市灾害事故应对提供抢险救援、人员培训、物资储备等综合保障，提升我市抢险救援保障能力。

|  |
| --- |
| 专栏3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按照共建共享、协同联动、提升能力的原则，依托现有条件积极推进水上搜救场地建设，谋划森林防灭火训练场地建设。强化组织机构、预案制度、装备设施、指挥平台等各项工作，为全市自然灾害应对提供抢险救援、人员培训、物资储备等综合保障。 |

**（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

推进市、县、乡人民政府储备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并留有安全冗余。特别是加快推进基层备灾点建设，加强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乡镇应急物资储备。在灾害事故高风险地区开展家庭应急物资储备示范推广。推广使用国家应急资源保障信息平台，实现应急物资全程监管、统一调拨、动态追溯、信息共享、决策支持等多环节、全链条畅通，为应急物资保障提供宝贵经验。

|  |
| --- |
| 专栏4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  1．推进市、县、乡人民政府储备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市级救灾物资生产企业名录。  2．加强县级行政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备灾点建设，加强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乡镇应急物资储备。  3. 推广使用国家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平台，实现应急物资全程监管、统一调拨、动态追溯、信息共享、决策支持等多环节、全链条畅通。 |

**（五）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支撑力量建设**

加强六安市救灾减灾中心建设，明确其作为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六安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专业技术服务管理机构的职能定位，与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减灾中心业务工作相衔接，科学设定中心职责及人员编制。中心主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灾情信息服务、灾情核查和损失评估、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化建设、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救灾募捐、救灾物资储运等职能，为自然灾害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支持等，为党委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信息服务、科学技术支撑和决策咨询。

|  |
| --- |
| 专栏5 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支撑力量建设  加强市救灾减灾中心建设，明确职能定位，与省应急管理厅减灾中心业务工作相衔接，科学设定中心职责及人员编制。 |

**（六）自然灾害保险建设工程**

将保险业纳入防灾减灾体系，充分发挥保险业在防灾防损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多部门防灾防损协作机制。发挥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农村住房灾害保险制度，补齐农房保险工作短板，健全各级财政补贴、农户自愿参加、保费合理分担的机制，积极协调推动将沿淮等多灾易灾地区纳入我市灾害保险范畴。

|  |
| --- |
| 专栏6 自然灾害保险建设工程  1．进一步完善农村住房灾害保险制度，合理提高理赔标准，积极争取扩大实施范围。  2．积极协调推动将沿淮等多灾易灾地区纳入我市灾害保险范畴。 |

**（七）全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为基础，对全市地震易发区（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的霍山县、金安区、裕安区、舒城县）内城镇老旧住宅、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农村民居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水利设施、危险化学品厂库、重要军事设施进行抗震鉴定、评估和加固，科学规划并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  |
| --- |
| 专栏7 全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1．建立全市加固工程台账，纳入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信息平台。  2．逐步推进全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消减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增强全市房屋设施抵御地震灾害能力。 |

**（八）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完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六安市按I类标准建设能够覆盖一定范围、具备应急避险、应急指挥等功能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推动抗震设防烈度7度的县（区），按II类标准新建或改扩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协调其他县（区）按不低于II类标准建设完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信息综合管理，规范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健全后评价体系。

|  |
| --- |
| 专栏8 全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1.建成I类标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协调县区按标准建设、完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应急避难功能建设，  2. 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综合运用系统建设，实现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管理与评价。 |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落实责任，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实现。要把实施本规划作为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的重要任务，结合实际编制本县区和本部门的防灾减灾规划或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和阶段目标，明确责任主体，加强与年度计划的衔接。

1. **保障资金落实**

完善政府投入、分级分类负责的防灾减灾救灾经费保障机制，持续保障投入力度。防灾减灾救灾管理所需重大工程建设、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资金，由同级人民政府根据应急管理事业发展需要足额安排。鼓励和动员社会化资金投入，切实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落到实处。

1. **加强部门协调**

各级减灾救灾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优化整合资源，完善  
跨地区、跨部门规划实施协同配合机制，统筹规划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宣传引导，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1. **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减灾委员会要建立规划实施的管理、监测和评估制度，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的评估，制定本规划实施分工方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县区和部门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体系。